

羅志淵著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

新編  
卷之八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

著者羅志淵

校對者黃士華

印行者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經售處  
萬國磁器公司

實價二十一元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初版

## 序

慨自光緒之末，載澤等考察各國憲政歸來，獻議改革外官制之後，吾國地方制度問題乃漸為人所注意。迨宣統期間，清廷先後發布外官制及各種地方自治章程，於是改革地方制度之議，益為朝野所樂道。顧以羣議紛淆，莫衷一是，故終清之世，迄無改革之成效也。

民國肇造，百廢維新。厘定地方行政區域，及縮小省區等議論，幾為時論之重心。及至天壇議憲，以「省制入憲」問題，釁起政黨間之大鬥毆。由此種種，足徵當時人等對於地方政制之重視。第終以各方意見歧越；益以國是未定，政軌失常，爭辯多平，徒成空論而已。

現行地方政制，肇基於十五年省政府組織法之公布，粗備於十八年縣組織法之頒行。實施以來，流弊滋多。改弦更張，舉國同感。比及抗戰軍興，地方行政機構之弱點，益為暴露，於是縣各級組織綱要乃應運而生，今日各級地方政府正悉力以圖實施，然其成敗利鈍，猶有待事實之證明也。

總右所論，則吾國之議改革地方制度，自清末迄今，垂三十餘年。其間學者之研討，志士之實驗，亦可謂繁費苦心，然其結果，則不僅迄無善制，且迄無定論。今各省制頗有

待改革。縣制亦猶在試行，是則數十年來之慣例，而待吾人之探究也。茲篇之先，乃由往制之演進，迄於現制之體系，作一探本溯源之敍述。至其利弊得失亦分別論及，並攝供改進意見，茲就正國人。於此有應申明者二：一則茲篇所論，實及普通地方制度，特種改制，未遑詳論，蓋特種制乃爲適應特殊事實而設，不足以爲通訓也。二則茲篇取材，載止於三十年春，嗣後發動新軍制，有待將來之增訂。三則錄者係輒筆期開，負三度死刑，帶於病榻之間，每事格持，其膚淺諭陋，自在意中，倘苟苟苟苟指正，釋者以俟。

民國三十年十月羅志淵謹于巴蜀

舊文重印于上海，未就。近時大有刪改，或失原意。茲將舊文大略輯出，由曲解者，且請當者一加糾正。且謂著者「對於民國三十一年之政治，有極不滿意處，雖欲不言，實難盡隱，故擬再編一本小書，以備立成」。

據舊文所載，當時之政治，「實為一派之政治，即所謂「黨國」政治。由曲解者，且請當者一加糾正。且謂著者「對於民國三十一年之政治，有極不滿意處，雖欲不言，實難盡隱，故擬再編一本小書，以備立成」。

目次

上 篇

地方政制之史的發展

第一章 秦代郡縣之形成 ······

第二節 郡縣制之源流

第三節 郡縣制之確立

第四節 郡縣制之演進

第二章 漢初之郡國制及後漢之州郡縣 ······

第一節 漢初之郡國制及後漢之州郡縣 ······

第二節 地方政制之體系

第三節 郡縣內部組織之述說

第四節 地方政制與地方更治 ······

目 次



FUDAN JFZ0000098666S 复旦图书馆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

二

第三章 南北朝郡縣制之演變及回復 ······

三四

第二節 州制

第三節 郡制

第四節 隋代州郡之更替

第四章 唐代之州縣制

四九

第一節 道府考

第二節 州制

第三節 縣制

第四節 地方政制與地方政治

第五章 宋代中央集權下之地方制度

六四

第一節 地方政制之根本政策

第二節 地方政制之實況

第三節 反中央集權之理論

## 第六章 元代行省之創制及其路府州縣制

八五

第一節 辽金地方政制之回顧

第二節 行省制

第三節 路府州縣制

第四節 鄉制

## 第七章 明代之省府縣制

九六

第一節 司道與督撫

第二節 府制

第三節 縣制

第四節 鄉制

目次

## 第八章 清代之督撫制及其府廳州縣

一一〇

### 第一節 督撫之職權及布按之組織

#### 第二節 府廳州縣制

#### 第三節 地方政治

#### 第四節 改革地方政制之議

## 中篇 地方行政之權限問題

### 第九章 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

一三三

#### 第一節 治權行使分配之學說及其在我國之爭議

#### 第二節 地方黨義之分歧

#### 第三節 現行法令中權限劃分之檢討

#### 第四節 評議

第十一章

省縣行政組織問題

一六四

第一節 引語

第二節 縣小省區問題

第三節 整理縣行政區域問題

下篇 現行地方行政制度

第十一章 省制

一八三

第一節 現行省制之由來

第二節 省政府組織

第三節 現行省制之演變及其補救辦法——合署辦公制

第四節 挑戰期間省官制之演變

第五節 結語

第十二章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目次

一一七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

- 第一節 專員制度之淵源  
第二節 專員制度之演進  
第三節 專員公署之組織  
第四節 專員之兼職  
第五節 專員制度存廢問題

第十三章 縣 制

- 第一節 民元以來縣制之回顧  
第二節 新縣制之徵  
第三節 縣行政組織  
第四節 縣司法處之組織  
第五節 縣地方自治之體系

第十四章 市 制

- 第一節 市制概說  
第二節 我國市制之演進  
第三節 我國現行市制

# 上篇 地方政制之史的發展

## 第一章 秦代郡縣制之形成

### 一、第二節 郡縣制之濫觴

周雖有比閭族黨之制，（註一）管子有軋里連鄉之法。（註二）世之論者，據以爲吾國地方政制之濫觴，實屬未是。蓋周禮之「什」，管子之屬僞書，世所定讞。資僞籍以爲據，殊類乎海底捞月也。

論者有以始皇廢封建置郡縣，認爲地方政制之所託始，亦有未當。夫封建之制，發於戰國，郡縣建置，見於春秋，傳稱趙簡子晉師謁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註三）更證「楚滅陳，楚子攝以之爲縣之例，（註四）則春秋之世，已有縣郡之建置矣。原夫縣之興也，其源有三：

一、滅諸侯之國以爲縣，如楚滅九國，皆置以爲縣。（註五）

二、舊鄉聚邑以爲縣，如秦孝公十二年併諸小鄉聚爲大縣，共四十一縣。（註六）

三、分私家之田以爲縣，如晉分祁氏田爲七縣，辛氏田爲三縣。（註七）

### 第一章 秦代郡縣之形成

當時縣之長官，各國異制：有曰宰（魯衛之制）有曰尹，曰公；（楚制）有曰大夫。（晉制）我人讀論語，一則曰：「子游爲武城宰」，再則曰：「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而傳稱：「諸侯縣公，皆庶寡人」，「趙衰爲原大夫」，足徵其稱謂之不一矣。（註八）

郡之爲制，託始於邊緣之境，史記稱：「趙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遼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振胡，魏置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遠」。（註九）釋名云：「郡，聚也，人所聚也」。（註十）蓋以所得戎翟之地，遠隔邊際，使人守之，爲戎翟居民，以便繁聚而居，故名曰郡耳。

著夫郡縣之關係，初則縣大而郡小，傳所稱：「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迨及戰國，郡大而縣小，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註十一）

總之，春秋之世，取人土地而仍以之分封者，猶歛貳見，及春秋之末，分封漸鮮，而多以之爲郡縣，迨至戰國，郡縣益多。如秦武公十年伐邽，戎初屬之，十一年初縣杜鄧。厲公三十一年初縣頻陽。秦孝公時，制定縣令之官，創以吏治縣之制。嗣是以還，滅國即爲郡縣，如惠文君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十一年義渠。後九年，滅蜀爲蜀郡。後十三年滅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昭襄王二十一年，伐齊河東爲九縣。廿九年取楚鄖為南郡。

三十年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三十三年攻魏，魏入三縣請和。三十四年秦與韓上庸地爲一郡。三十五年，置南陽郡。四十四年，取韓南郡。五十一年攻趙取二十餘縣。莊襄王元年，以東周爲三川郡。四年，攻上黨，置太原郡（註十二）。始皇五年，拔魏五十城，置東郡。十七年滅韓以爲潁川郡。十九年滅趙以爲邯鄲郡。二十二年滅魏以爲鉅鹿郡。二十四年滅楚以爲楚郡。二十五年降越君以爲會稽郡。二十六年滅齊以爲臨淄郡。（註十三）由是以觀，則始皇統一字內後之所以廢封建置郡縣者，理也亦勢也。

## 第二節 郡縣制之確立

郡縣之制，雖非始自嬴秦，然而秦代對於吾國地方政制，確有絕大之貢獻：

不一曰分權制爲集權制：秦以前爲封建政治時代。封建政治之特徵，即爲政權之分化。雖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然天下之土地人民，並非掌握於王之手中，而是分封於同姓異姓之諸侯。爲諸侯者，於其封境之內，食其地之所入，役所屬之人民。諸侯關於民政財政之措施，不必請示於中央，中央亦不干預此等瑣務。民財兩政之分割，即爲政權之分化，換言之，即爲分權制。自秦併吞六國，統一字內，丞相綰猶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惟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使，而秦主集權主義之廷尉李斯則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

衆，然後屢疏遠，相攻擊如讎，諸侯更相詛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秋貢貳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於諸侯過隙之後，贊同李斯之議，其言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猶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註十四）始皇之所謂「樹兵」，即爲分權之實質，故縱然廢封建而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註十五）郡各置縣。郡縣守令，爲皇帝之行政人員，而非世襲之封邑主。對主除有大逆不道，或欺侮中央，天子得與師討伐外，平時未便撤換；而行政人員，則可隨時任免，更無食地役民之可言，此爲集權之特色，實自嬴秦始之。

二曰確定地方政制爲郡縣二級制：嬴秦以前，雖有地方政制之雛形，且有郡縣之名稱，然而各國異制，系統森然，自始皇混一宇內，從李斯議，乃確定郡縣爲劃一之地方政治組織，故漢書地理志曰：「秦兼并四海，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此爲中國政治組織上之一大轉變影響於後世者至鉅。茲申述郡縣之組織如次：

（甲）郡之組織：始皇爲採擇端集權之主，於郡之組織中，亦充分表現其集權之精神，具體言之，即郡之組織，係採政、軍二權分立之原則：

（乙）政：主政者爲郡守，郡守之重要佐治人員則爲丞。故漢書云：「郡守素三十人，丞十人，官屬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後漢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

(乙)軍：主軍者爲郡尉，漢書稱：「郡尉奏官，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註十六)

自秦而後之，郡尉係「佐守典武職甲卒」，則應爲郡守之佐治人員，而不能與郡守分庭抗禮，然如文獻通致所謂：「守尉皆二千石，而俱有丞以佐之，尉不尊蓋與守等」，則軍與政之分權對立，又烏可疑者？地方軍政分治，即所以分別向中央負責，使地方無統一勢力，以與中央抗衡，是集權之極致也。

至於監察御史，制爲中央派遣之官吏，所以監察各郡之行政，而非地方政府之人員。漢書百官公卿表謂「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於是有人以爲秦之郡制爲守尉監郡足而立者，實不知監御爲中央官吏，并非地方吏員，觀乎通典所載「案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御史」益足徵信。縱退一步言，當時有常川郡之監御史，亦不過如今日各區監察使署之監察使，其爲中央官員，固昭昭明著也。

(乙)縣之組織：秦之縣制，設令長以掌治其縣。凡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是徵秦之縣制，已有等級之分，而以戶之多寡爲分等標準，此用意爲今日則分縣等條件之一也。今日縣長之俸給，隨縣等而不同，斯亦猶爲秦制之遺意。縣之佐屬有丞有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丞依令長以治其縣，尉則典治矣。縣令長均由皇帝直接委任，以姓皇酈署

集權而然也。

### 第三節 鄉制

縣以下之組織：在商鞅時代曾行什伍之法。史記述其法曰：

「秦孝公以商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使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註十七）

據註所云，則什伍者，即「五家相保，十家相連也」。收司則「謂相糾發也。一家有非，而九家連坐，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是總其法以重禁令，抑反抗爲主旨，而乏獎掖教訓之旨趣焉。

什伍之法後演變爲鄉亭之制，其嬗變之跡，殊難攷究，鄉亭之制，據漢書所稱：「大鄉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訴訟，收賦稅，游徼，徼巡禁盜職。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擴，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

鄉官職掌，既詳漢書，亭吏所司，尙待研究，史記稱：

「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今求益之薛治之。朱解應劭曰：「求益者，舊時亭長卒，其一爲亭父，掌開閉禁除，一爲求益，掌巡捕盜賊」。（註十八）

又據風俗通云：

「亭長舊名負弩，漢家因秦制，十里一亭；亭長者一亭之長率也……今改爲亭長，陳楚宋魏謂之亭父」。

是以亭父負弩均亭長之別稱也。然則亭之爲制，可以二語結之曰：「亭有亭長，掌開關捕盜兼司雜職」（註十九）其下有求盜，掌捕逐盜賊」是也。

註二：見周禮卷十。

註三：見管子小匡篇。

註四：見左傳哀二年。

註五：見左傳宣十一年。

註五：楚於莊十四年滅息，十六年滅鄧，信五年滅弦，十二年滅責，二十六年滅斐，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滅蓼，十六年滅庸，均以爲縣。

註六：見史記秦本紀。

註七：七縣爲烏，祁，平陵，梗陽，澇水，馬首，孟，三縣爲：銅鞮，平陽，楊

氏。見左傳昭二十八年。

註八：參見通典卷三十三。

註九：見史記匈奴傳。